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言翰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18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未於上訴狀簽名，未載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簽名（或蓋章）及上訴聲明之上訴狀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〈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,750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